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英飞拓”）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2%。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2月14日公布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0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88,36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36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有效申购户数为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60万股，配号总数为80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0。

2010年12月16日（T+1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11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67万股英飞拓股票。

中签号码为：64、78、39、60、77、33、48、17、50、18、23。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737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3.75%，申购倍数为7.27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737万股。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67	67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	67
3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7	67
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67	67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	67
7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9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67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7	67
1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67	67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0年12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8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6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2	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	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4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4	6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9月2日）	52	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3	6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	6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44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4.8	6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54	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	6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3月27日）	53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5	67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59	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	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	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4	6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	6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	6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	6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9.75	6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5	6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64	6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	6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	6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	6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4	6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6	6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55.09	6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56	6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5月22日）	56	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	6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44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8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53.1	67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3.8	67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3.8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3.1	67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53	67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5	6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9	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	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9	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39	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9	67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1日)	32	67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1日)	32	67
	受托管理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29日)	48	6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	6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0	6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0	6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0	6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0	6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	6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50	67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50	6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	67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45	67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5	67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5	67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45	67
	受托管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日）	55	6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57.6	6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4	67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	67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4	6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44	6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企业年金计划	55	67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0月16日）	50	6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2	6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4	6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5	6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	6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6.2	67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5	67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8	6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4	67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1	6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6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6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5.5	6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1.7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51.7	67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	6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3.2	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56	67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60	67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6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6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6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5.1	67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5.1	67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5.1	6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67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3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67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48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5	67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6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5	6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5	67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67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6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6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8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8	67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6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1	67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6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8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8	67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9	67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	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9	67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6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6	6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6	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56	67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67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6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8	6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8	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51	67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8	6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67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6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67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6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49	67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5.98	6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8.2	6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5	67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2	67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4	67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5	6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4.5	6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1	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	67
	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资格截至2011年7月9日）	50.4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6	67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50.4	67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56	6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	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8	67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8	6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8	6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	67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英飞拓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43.20-50.40元。英飞拓主要从事于电子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0日（T-3，周五）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84.21倍。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5640、22626379、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于2010年12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英飞拓”A股2,963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4,1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98,110,500股，配号总数为4,996,22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99622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1860964517%，超额认购倍数为84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4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5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1%，即21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0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民族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族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4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4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1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2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2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2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 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21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7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jjx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0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20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三楼宴会厅I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0年12月21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裕景大饭店 五楼大宴会厅I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0年12月22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民族饭店二楼 锦绣宫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0年12月20日（T-5日，周一）至 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4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42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1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1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42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42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华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

电　　话：0991-3731024

联 系 人：王建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电　　话：010-59355538、59355536

联 系 人：张帆、唐诗云

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xjjx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06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2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991-37310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355538、59355536

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0—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崔国旗先生和常振勇先生提出辞呈，不再担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蒋振盈先生和俞仁明先生当选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崔国旗监事和常振勇监事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介绍：

蒋振盈，46岁，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俞仁明，4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俞先生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已经中国石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与中国石化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自2010年12月16日起至2011年股东年会于2012年之召开日止。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职工代表监事在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石化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4,6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8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开设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33001040889988、32001757440059188188及380101421000136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辉、封江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平安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